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提名委员会和董事长、总经理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进行了审阅，在参加了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就已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被提名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的人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无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和聘请邱士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意聘请李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请姜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召集、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袁 琳_____

章勇坚_____

黄苏华_____

2016年8月10日